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2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
 - (一)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，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 - (二)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16日(星期四)止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40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- 九、課程規劃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月27日 (星期一) | 9:00-9:50 |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精神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關鍵思維—不同的相信 | 主講座： 卓瑛心理師 助講座：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李思瑩專任輔導教師 |
| | 10:00-10:50 |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三個核心 及五個問句體驗活動 | |
| | 11:00-11:50 |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案例解析 案例(一)校內促進者帶領 | |
| | 13:30-14:20 |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案例解析 案例(二)校外促進者帶領 | |
| | 14:25-15:15 |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對話演練 一對一 | |
| | 15:20-16:10 |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對話演練 一對二 | |

- 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
 - (一)課程講義
 - 1.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.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- (二)出/缺席
 - 1.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- 2.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研習需求

- 1.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.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.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